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雪梅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承包人（全称）：北京富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智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 室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楼内监控设备完善项目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工程内容：楼内监控设备完善等相关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楼内监控设备完善等相关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787339.6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4250.7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96.98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志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827198806250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4041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72018221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720182219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20164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LONGAN-2022-002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DZH-HS-ZYCB-2020)

第二节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富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7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斌

职称：

联系电话：010-646390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围挡等临时设施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二年。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 1、提供期限为开工前 7 天；2、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两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7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人员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

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承包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由此造成工程及工作延误引起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登记、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人员每两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来现场服务的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疫情防控出现失误即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此合同，同时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3620 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照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 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 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
限要求：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收到监理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
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
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20mm

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以签订合同价格为计取标准；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延误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4 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变更估价审核意见，并附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发包人收到监理的人审核意见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的审批确认意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确定。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招标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的价格执行，如果招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除税价格），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对应人工单价的，按招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对应专业人工单价的低限计取。③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为准，如《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认。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

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其他预付款约定: __/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不抵扣,直接转换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按财政拨付资金时间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以双方

确认的最终评审金额支付至总金额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双方确认的最终评审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总金额 3%，计 2362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且已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弱电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

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发生争议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富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LONGAN-2022-002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29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 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010-65004038

邮编: 100020

POST: 100020

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楼内监控设备完善项目（招标编号：0686-2141B4762136Z/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87,339.63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项目经理身份证

